

桃園市路跑活動申請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體全字第 1060254075 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路跑活動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請者，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法人、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或自然人。

三、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舉辦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活動舉辦前三十日申請許可，並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舉辦路跑活動，預計參加人數未達三千人者，應依各該道路管轄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府受理申請時，應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下列文件(含電子檔光碟一份)：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活動計畫書(含活動方案及說明與活動安全協定)(如附件二)。

(三)交通維持計畫書(含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四)申請者為法人及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或商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者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五)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六)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

(七)路跑活動規劃執行檢核表(如附件三)。

五、審查原則如下：

(一)相同路跑區域，每月以不超過一場為原則；當月同地點逾一場活動申請，以先向本府提出申請者，優先列入路跑活動審查，本府得告知後申請者，請其另擇時間或地點舉辦。

(二)路跑活動不得於國家考試、大型學力測驗及大型賽事等相類活動期間及區域內舉辦。

六、案件經初審通過後，提送本府路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視狀況邀集相關機關至活動現場進行勘查。

前項小組成員包括本府體育局、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局等機關，倘涉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亦納入之。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本要點規定。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其情形得補正，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

(三)申請許可之同一申請者或承辦單位，前二年內經本府許可之路跑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其申請：

1、違反活動計畫書或相關法令規定。

2、未能維持現場秩序致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等。

3、其他辦理品質不佳而引起大量負面報導之情事。

4、計畫預計參加人數未達三千人而實際參加人數達三千人以上或有其他企圖規避審查之情事。

八、經本府許可之路跑活動計畫，不得變更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如有變更，申請者應重新申請許可；如遇天災、意外事故或其他重大原因致無法按原訂計畫舉辦者，本府得廢止原許可案。

九、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報本府備查。